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

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份数量、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对账单（必须加盖证券账户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需）。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有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 （1）联系人：罗春梅
- （2）联系地址：德州市临邑县华兴路中段。
- （3）联系电话：0531-68655853
- （4）传真：0531-68655859
- （5）邮箱：luotantan@rblchem.com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